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8月1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12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贵派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宏丰金属基功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温州蒂麦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基于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团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为支持江西宏丰项目运营和业务发展，公司为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有利于满足江西宏丰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宏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并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1、加强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和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通过积极参与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上级管理

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针对性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适应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新形势，履行好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